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522T000000418118-基本事业费-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9791.59	2339791.59	2339791.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9791.59	2339791.59	2339791.5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逐步建立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明确、质量标准统一、经费标准统一，“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道路环卫作业体系。	严格做好自管道路日常保洁工作。结合“节前大扫除”、“学雷锋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清扫整治辖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